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47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 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评审办法》（漓院政学工〔2017〕11号），《“阳光优学计划”项目协议书》相关要求，为做好2020年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学年：2018—2019 学年

二、评奖类别、对象、条件

（一）非定向奖学金

1.评奖对象

2017级非法学专业学生

2.评奖条件

（1）学业德才优秀奖

①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在同学当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②学习成绩优秀且无重修现象，参评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 （2）专业实践活跃突出奖

①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在同学当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②荣获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学科专业竞赛荣誉。

## （二）定向奖学金

### 1.评奖对象

2016 级、2017 级法学专业学生

### 2.评奖条件：

#### （1）学业德才优秀奖

①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在同学当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②学习成绩优秀且无重修现象，参评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十名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获得 A 类资格证书。

#### （2）法律实践活跃突出奖

①热爱祖国，思想进步，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在同学当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②参加专业技能竞赛、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含法律知识竞赛、法律辩论赛、模拟法庭竞赛、法律援助中心活动、普法宣传活动等）并获得竞赛奖项或表现突出。

### 三、评奖名额分配

项目	学院	学生人数	奖励名额（人）	
			学业德才优秀奖	专业/法律实践 活跃突出奖
非定向	语言文学学院	704	4	2
	传媒学院	172	1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807	4	2
	商贸与法律学院 (不含法学专业)	182	1	1
	教育与音乐学院	333	2	1
	设计学院	280	1	1
	体育与健康学院	144	1	1
	理工学院	291	1	1
定向	商贸与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	196	8	4

注：非定向奖学金申报人数计算方法：各学院 2017 级学生人数 ÷ 全校 2017 级学生总人数 × 奖励名额（法学专业学生除外）。

### 四、评奖程序

#### （一）初评（5月26日—6月3日）

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产生推荐人选，通过所在学院的公告栏、QQ群等方式分别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学生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至学校通诚万然“通诚阳光优学计划”评审委员会审核。

## (二) 审核及公示(6月4日—6月12日)

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向学生事务部反映，反映情况时请署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将受法律保护。公示期后不再受理举报意见。联系人：董芳云，电话：3696201。

##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 (一) 报送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3)附件1中“参评学年主要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按申请表中填写的顺序排列)；

### (二) 报送要求

(1)附件1、2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纸质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

(2)报送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A4；

(3) 获奖者电子版生活照片;

(4) 附件 1 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5) 各学院于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之前将本学院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 (知善楼 8103 办公室)。联系人: 董芳云, 电话: 3696201, 邮箱: 46905325@qq.com。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申请表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申请表  
(20 —20 学年)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联学院电话	
	学院别		专业		学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德才优秀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活跃突出奖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德才优秀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实践活跃突出奖	
	身份证号					
座右铭						
学习情况	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及排名： <u>  </u> / <u>  </u> (名次/总人数)					
参评学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200字内)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60字内)</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学生事务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部分必须打印出来，不得手写，签名除外。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申请表》填写说明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奖学金类别为：非定向“学业德才优秀奖”、“专业实践突出奖”；定向“学业德才优秀奖”、“法律实践突出奖”。

3.“参评学年主要获奖情况”最多填写四项。

4.表格中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为专业排名，且必须注明专业总人数；同时须附学生参评学年的学习成绩单。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申请理由需打印。

6.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6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7.表格中必须体现班级、学院的意见，学院意见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2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通诚万然“阳光优学计划”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20 —20 学年)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本人建行卡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1								
2								
3								
4								
5								
6								

经办人：

联学院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1.本表格以 excel 表格形式上报

2.奖项为：定向“学业德才优秀奖”、“法律实践活跃突出奖”，非定向“学业德才优秀奖”、“专业实践活跃突出奖”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0年5月28日印发